**关于开展2017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2017年，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继续开展以资助困难职工子女圆梦校园为主要内容的金秋助学活动，不断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1.工会组织关系隶属省直机关工会工委且子女系今年应届考入高中以及中专、专科、本科的在职困难职工。

2.职工入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且困难职工所在单位能按时交纳工会经费。

3.因职工本人或家庭共同居住的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家中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意外等造成支付子女学费困难的职工。

4.单亲且收入较低，支付子女学费困难的职工。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给予一次性现金资助，每人5000元。

**三、资助程序**

1.报名：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本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省直机关工会工委2017年金秋助学申请表》。

2.申报：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及上级主管工会（直属工会）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工会公章，于8月10日前备齐相关材料集中报送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同时提交电子版实名制汇总表一份。

3.审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根据各直属工会报送的材料，对照资助条件，审核确定受助人员。

4.公示：各申报单位在8月25日前到省直机关工会网站下载本单位拟定受助人员名单，并在公示期结束后将结果盖章传真至省直机关工会工委。

5.资助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直接将助学金转账至受助人员银行卡。

**四、申报材料**

1.困难职工低保证或特困证明（驻地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出具）。

2.困难职工本人工资条、户口簿、身份证等。

3.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艺术类考生需同时出具艺术专业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录取通知书。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审核后返还，复印件存档备查。

**五、有关要求**

1.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是机关各级工会组织帮扶困难职工的重要举措，各直属工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照条件，及时申报。

2.要认真审核申报金秋助学的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情况。各直属工会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资格审核和材料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审核把关，集中按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3.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要建立并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对家庭无子女信息的困难职工不予资助。

4.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凡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已获得助学资金的，省直机关工会工委不再重复资助，各直属工会及有关基层工会要严格把关。

5.获资助的困难职工子女因故未能入学的，由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负责收回助学金并及时退还省直机关工会工委。

6.获得资助的困难职工须在所在单位公示。凡伪造证件、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除不予资助外，还将取消报送工会所在单位次年申报助学金的资格。

联系人：胡海平 办公室：1208（省委北楼）

电 话：23128812 传 真：23128769

邮 箱：lnszghgw@163.com

附：省直机关工会工委2017年金秋助学申请表

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